

稅務新聞 100-0103-0104

- 一、營所稅-企業利息抵稅 標準不變。
- 二、營利事業代外籍員工繳納各項稅捐之課稅規定。
- 三、稅務問答／尾牙摸彩支出 可列報費用。
- 四、稅務問答／非居住者所得 十日內扣繳。
- 五、政府機關銷售貨物或勞務，或購買國外勞務應依法繳納營業稅。
- 六、營業稅-保經保代本業收入 降稅囉。
- 七、綜所稅-稅務問答／土地租金 不可列舉扣除。
- 八、犒賞員工之獎品不可扣抵進項稅額。
- 九、信託受託人應依規定設置帳簿，並按帳列內容申報信託所得申報書。
- 十、所得稅-稅務問答／1月憑單 2月6日前申報。
- 十一、生活稅法／軍教薪資 今年起每月預扣稅。
- 十二、支付員工健康檢查費，可否列為公司營業費用？
- 十三、共有物分割 要繳奢侈稅。
- 十四、發布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部分條文。
- 十五、符合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15條之1所定條件之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未具營業人身份之團體、組織，雙方採月結制結算帳款，得按月彙總於當月月月底開立統一發票。
- 十六、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47條，將第1項序文所定應處「徒刑」之規定，修正為應處「刑罰」。
- 十七、存款轉存子女名下，應申報贈與稅。
- 十八、贈與稅-父擅開戶贈弟弟近億 3姊妹勝訴。
- 十九、個人建屋出售之課稅規定。
- 二十、民法-爭產！王文洋與三房成員再開戰。
- 二一、大陸-上海增值稅改革 影響12萬戶企業。
- 二二、劉宗欣：董監質押限制應放寬。
- 二三、勤業眾信專欄／十二五稅改 全面解析（下）。
- 二四、南山員工投保爭議 年罰上億。

一、企業利息抵稅 標準不變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2.01.04 02:21 am

方便企業籌資，財政部決定，今（101）年營利事業向非金融機構借款利率水準在年息15.6%範圍內者，其借款利息支出均可列為費用扣除。這項標準維持與去（100）年相同。

101年企業借款利率與員工薪資通常水準比較

項目		100年	101年	
借款利率最高標準(年息%)	向金融機構借款利率	核實認定	核實認定	
	非向金融機構借款利率	15.6	15.6	
員工薪資通常水準(含年節獎金)	公司組織及合作社職工	核實認定	核實認定	
	獨資、合夥事業	資本主、執行業務合夥人、經理及特聘技術人員	核實認定	核實認定
		高級職員(副理、單位主管及秘書等)	8萬元	8.2萬元
		一般職工	4.9萬元	5萬元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不過，因應軍公教人員調薪3%，財政部打破七年未調整民間列報薪資費用的標準，今年調高獨資及合夥事業高級職員及一般職工的薪資列報水準。

今年企業認列員工薪資費用的通常水準，獨資及合夥事業的高級職員，包括副理、單位主管、工程師等，月薪最高不能超過8.2萬元，較去年調增2,000元；一般職工的月薪費用水準，今年也調增1,000元，達到5萬元。

財政部已核定「101年度營利事業借款利率最高標準及員工薪資通常水準」，除獨資、合夥事業列報的高級職員及一般職工月薪，比照100年7月1日起軍公教人員薪資調升予以調整外，包括借款利率及一般企業的薪資費用水準，均維持與100年度標準相同，並無變動。

今年營利事業借款利率最高標準及員工薪資通常水準為：

營利事業借款利率最高標準：向金融業借款利息，依約載利率，核實認定；向非金融業借款利息，其利率最高不得超過月息1分3厘（即年息15.6%），超過部分不予認定。

【2012/01/03 經濟日報】 @ <http://udn.com/>

二、營利事業代外籍員工繳納各項稅捐之課稅規定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代外籍員工繳納依稅法規定以該員工為納稅義務人之我國所得稅或其他稅捐，如依聘僱契約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約定為該員工提供勞務報酬之一部分，且營利事業已按薪資所得扣繳稅款並填報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者，得以薪資費用列支；惟營利事業代外籍員工繳納之各項稅捐，如非屬依聘僱契約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約定為該員工提供勞務報酬之一部分者，不得列為營利事業之費用或損失，該代繳之金額為外籍員工取自營利事業之贈與，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規定之其他所得，應依法課徵該外籍員工之所得稅。

國稅局指出，營利事業有上述代外籍員工繳納稅捐情形，如約定屬勞務報酬，得以薪資費用列支，惟若非屬勞務報酬，則核屬外籍員工之其他所得，且不得列報為營利事業費用或損失，請注意其規定差異。【#596】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職稱：審核員 姓名：呂素美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1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更新日期：2012/1/3

三、稅務問答／尾牙摸彩支出 可列報費用

【經濟日報／新北市訊】

2012.01.04 02:21 am

新北市三重區武小姐問：公司年終舉辦尾牙、摸彩支出是否可列報費用？

北區國稅局三重稽徵所答覆：營利事業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者，舉辦員工摸彩及聚餐等所支付費用應先在福利金項下列支，不足時，其超出部分確實是由營利事業負擔者，可以其他費用科目列支。至於營利事業未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舉辦員工摸彩及聚餐等所支付費用，可以職工福利科目列報，如果職工福利科目超限，超過部分再改以其他費用科目列支。

【2012/01/0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稅務問答／非居住者所得 十日內扣繳

【經濟日報／台南訊】

2012.01.04 02:21 am

台南市王小姐問：給付非居住者之扣繳申報相關規定為何？

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答覆：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有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應依同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於代扣稅款之日起十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前項所稱代扣稅款之日起，係以當日開始起算。舉例說明，外籍教師 A 君於 100 年 10 月 1 日入境台灣，並受僱於甲英語短期補習班，則補習班於 100 年 11 月 5 日給付 A 君薪資所得 6 萬元，應按 18% 扣繳率扣取稅款 10,800 元，且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以前，將所扣稅款至金融機構代收稅款處繳納，並開具扣繳憑單向管轄稽徵機關申報。

【2012/01/03 經濟日報】 @ <http://udn.com/>

五、政府機關銷售貨物或勞務，或購買國外勞務應依法繳納營業稅

（臺中訊）政府機關不具營利性質，一般大眾多認為沒有課稅的問題，殊不知政府機關銷售貨物或勞務，或購買國外勞務仍應依法繳納營業稅。

中區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 條及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營業稅，並以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為納稅義務人。又同法第 6 條第 2 款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亦為營業人。因此，政府機關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行為，不論該銷售行為是否以營利為目的，原則上仍應依上開規定課徵營業稅。

該局說明，政府機關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依法本應課徵營業稅，惟政府機關如將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列為單位預算，且該預算之收入全數解繳公庫者，對其課徵之稅捐亦將輾轉歸入公庫，若仍課徵將徒增行政成本，財政部 79 年 4 月 25 日台財稅第 780450746 號函爰核釋政府機關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列入單位預算而全數解繳公庫者，准予免徵營業稅；但收入未全數解繳公庫，僅以盈餘繳庫者，則應依法課徵營業稅。各級政府機關銷售貨物或勞務如有上述收入未全數解繳公庫情形，應檢具相關資料向所在地稽徵機關填報「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額繳款書」繳納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營業稅法第 36 條規定，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勞務者，應由勞務買受人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 15 日內，就給付額依第 10 條或第 11 條但書所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因此政府機關如有購買國外勞務，亦應檢具相關資料向所在地稽徵機關填報「購買國外勞務營業稅繳款書」，並繳納營業稅。另依總統 100 年 11 月 23 日修正公布營業稅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供教育、研究或實驗使用之勞務予公立各級學校、教育或研究機關者，勞務買受人免依 36 條第 1 項規定繳納營業稅，因此，各級學校、教育或研究機關如有向國外購買教育、研究或實驗使用之勞務，免予繳納營業稅。

該局籲請政府機關如有上開銷售貨物或勞務，或購買國外勞務之行為，應依法繳納而未繳納營業稅之情形，應儘速向機關所在地之國稅局自動補報並補繳營業稅款。凡屬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案件，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僅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向該局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四科孫鑑吾，聯絡電話：23051111 轉 751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1/3

六、保經保代本業收入 降稅囉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2.01.03 04:19 am

保險經紀人及保險代理人要降稅了。財政部同意將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公司比照保險業，其承攬保險業務的本業收入，自今（101）年元旦起營業稅率自 5% 降為 2%。

根據評估，保險經紀人與保險代理人從原本歸屬為「行紀業」，改納入保險業後，全台約近 800 家保險經紀業及保險代理業者，一年可以因此省下 10 億元營業稅。

財政部昨（2）日發布最新命令，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營保險招攬業務，其性質因已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屬為保險業務之一，現行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的營業稅，即應比照保險業者，專屬保險本業收入的營業稅，改按 2% 稅率課稅，並自今年元旦起適用。

財政部說，保險經紀人及保險代理人公司不再是行紀業後，要改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保險業業別中的「其他經營保險業務之事業」，適用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定稅率（2%），並按第 4 章第 2 節特種稅額計算規定計徵營業稅。

官員指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代理人的營業稅率，過去不分是否為專屬本業收入，一律按 5% 稅率計算，但進項准予扣抵，進銷項扣抵後的實質營業稅率約為 3%。今年起其為專屬本業收入部分的營業稅率降為 2%，業者可享有實質降利益。

財政部與金管會協商後，就所謂「專屬本業收入」加以明訂，包括保險經紀人及保險代理人公司從事保險業務的招攬，所收取的代理費收入、佣金收入及手續費收入均屬之。

財政部說，保險經紀人及保險代理人取得這類收入，過去是按 5% 課稅，今年起均屬經營專屬本業的銷售額，改按 2% 營業稅率繳稅。非專屬本業的收入，例如出租房屋的租金收入等，仍要按 5% 課稅。

保險經紀人及保險代理人營業稅比較

項目		營業稅率(%)	
		101年1月1日以後	100年12月31日以前
保險經紀人	專屬本業收入	2	5
保險代理人	非專屬本業收入	5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2/01/0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稅務問答／土地租金 不可列舉扣除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2.01.03 03:31 am

新北市烏來區周先生問：土地租金是否可以列報列舉扣除額？

北區國稅局新店稽徵所答覆：列報房屋租金支出扣除額者僅限於房屋租金，土地租金則不得列報列舉扣除額。

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有關房屋租金支出扣除額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 12 萬元為限。土地租金支出，不在立法者明文得予扣除範圍內，納稅義務人應依上述規定正確申報房屋租金支出扣除額。

【2012/01/0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犒賞員工之獎品不可扣抵進項稅額

太保市某公司會計陳小姐問：公司舉辦歲末聯歡購買犒賞員工之禮品，其進項稅額可否扣抵銷項稅額？

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表示：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故公司舉辦歲末聯歡會或尾牙活動時，摸彩獎品或贈送員工禮物之進項稅額依上揭法條規定，是不得扣抵的；另支付員工生日禮品、員工婚喪喜慶禮品或員工退休惜別茶會之費用等，都是屬酬勞員工性質，其進項稅額皆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該分局呼籲，如有屬前揭法條規定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在申報營業稅時，切勿拿來扣抵銷項稅額，否則經查獲後，除補繳本稅外，亦得依法處以罰鍰。

新聞稿聯絡人：第三課 李課長

聯絡電話：(05)3621010 分機 300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第四課

九、信託受託人應依規定設置帳簿，並按帳列內容申報信託所得申報書。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表示：因近年來國人基於預先做好財產規劃、專家管理、照顧遺族等目的，財產信託風氣漸盛，提醒信託受託人應至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編配統一編號，對受託財產亦應設置帳簿記載收支，並記得於每年一月底前，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上一年度信託財產收支情形，以免受罰。

該局蒐集近年來常見信託所得申報書填寫錯誤類型，列示如下：

(一)、對信託財產產生之租賃所得，未依所得稅法第 6 條之 2 規定設置帳簿，記載收支並保存憑證，逕以財政部頒定之租賃費用標準 43%列報費用，遭稽徵機關以未設帳依稅捐稽徵法第 45 條規定移罰。

(二)、未注意到受益人不論有無所得，均需填寫受益人各類所得明細表之規定，對無所得之受益人漏未填寫受益人各類所得明細表資料。

(三)、漏未檢附信託所得申報書上列示應檢具之附件，如信託契約書影本、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書…等。

(四)、於網路申報並上傳信託所得申報書後，疏忽未將前揭應檢附資料送稽徵機關併案備查。

100 年度信託所得申報期間將至，該局特別提醒信託受託人注意以上容易疏忽事項，以免因不諳規定遭受處罰，並減少日後補件困擾。【#590】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秦美茹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1/4

十、稅務問答／1月憑單 2月6日前申報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2.01.03 03:31 am

嘉義市李先生問：今年1月份扣繳憑單申報期間截止日是否有展延？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答覆：立法院於去年（100年）12月14日三讀通過「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每年1月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股利憑單（以下簡稱憑單）申報期間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情形，延長申報期間至2月5日止，憑單填發期間並且配合延至2月15日。

今年（101年）1月適逢國定農曆春節假期連續三日以上，該修正案公布施行後，憑單申報期間依法即得延至2月5日，且由於該日為周日，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規定，申報截止日可再順延至隔日2月6日，憑單申報人將有充裕時間辦理申報，另憑單填發期間則順延至2月15日止。

【2012/01/0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一、生活稅法／軍教薪資 今年起每月預扣稅

【聯合報／記者賴昭穎／採訪整理】

2012.01.04 02:21 am

何老師問：軍教課稅今年生效，明年5月軍教人員的薪資所得必須課稅，但為何我今年1月起領到的薪水就已被先預扣一筆稅款？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許祺昌答：今年開始，現役軍人的薪餉以及托兒所、幼稚園、國小、國中教職員的薪資，統統要將納入綜合所得稅課稅範圍，明年5月開始申報。

至於所謂「薪資所得」，包括薪資、俸給、工資、津貼、獎金、紅利、各種補助費等所得。儘管軍教課稅明年5月才要申報，但依規定，國軍部隊、公私立國中小學、幼稚園及托兒所今年1月起給付軍教人員薪資時，就得依法辦理薪資扣繳，因此軍教人員本月起會發現薪資單多了一筆扣繳稅款。

要注意的是，軍教人員有兩種扣繳方式可選擇：一種是「按全月給付總額扣5%」，也就是說，月薪統統預先扣除5%的所得稅；不過，如果扣繳稅款低於2000元（月薪低於4萬元），就不會被預先扣繳稅款。

另一種方式則是「查表課稅」，民眾必須先申請填寫「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再根據申請書的配偶、受扶養親屬人數等，計算扣繳稅額；根據100年度的扣繳標準，如果沒有配偶和受扶養親屬，每月薪水不到6萬8500元，就不會被扣繳稅款。

不過，這筆稅款是「預扣」性質，等於民眾預繳明年要繳的稅給政府。等明年5月報稅時，民眾把薪水和其他所得加起來計算要繳多少稅，如果今年有溢繳的稅款，政府就會退稅；反之則要補繳稅款，也就是「多退少補」。

軍教人員薪資免稅的「福利」今年起被取消，但往年因為免稅被取消的優惠也因此恢復，例如稅法原本規定軍教人員的子女不可以「其他親屬」的身分，被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但這項禁令在軍教課稅後跟著取消。

（許祺昌／口述）

【2012/01/03 聯合報】@ <http://udn.com/>

十二、支付員工健康檢查費，可否列為公司營業費用？

公司為留住人才、提升員工福利，與醫療院所簽訂勞工健康檢查合約，並由公司負擔員工的健檢費用，公司可以列報為費用嗎？需要併計為員工的所得嗎？

南區國稅局表示，有關公司支付員工健康檢查費用的稅務問題，可依照健檢費用是否屬勞工安全衛生法所規定必須支付者，分兩類情況說明：

第 1 類是公司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必須支付之健康檢查費用，公司可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1 條第 1 款或第 81 條第 5 款及第 8 款規定，核實列報為薪資支出或「職工福利」項下的員工醫療費，這類健檢費用包含下列 3 項檢查費用：

1.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
2. 對在職勞工應施行「定期健康檢查」。
3. 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者，應定期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國稅局特別提醒，上述 3 項費用，除了第 2、3 項由公司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負擔之健康檢查費用，免視為勞工之薪資所得外，第 1 項公司於僱用員工時，對於員工應施行「體格檢查」所負擔之費用，屬於員工職務上取得之補助費，是員工的薪資所得，應於發放時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扣繳稅款。

第 2 類的健康檢查費用則不是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規規定者，而是員工由公司支領或給付之其他健康檢查費用，是屬於勞工職務上取得之補助費，應併計為員工的薪資所得，公司除可列為薪資支出外，並應注意於發放時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辦理扣繳。

南區國稅局特別將上述列報規定整理為下列明細表：

該局提醒公司支付員工健康檢查費用時，須先區分給付之性質，是否屬於應扣繳之薪資，以免因漏未扣繳而遭受處罰，並維護員工的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葉股長 06-2223111 轉 8036

彙總編號：10101-110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1/4

十三、共有物分割 要繳奢侈稅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2.01.03 03:31 am

合併或分割共有物後，價值如果出現增減，財政部規定，一律要納入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奢侈稅）課徵範圍，即除非屬於等值合併或分割，否則不論取得價值是增加或減少，均應為分割或合併行為額外繳交一筆奢侈稅。

財政部昨（2）日發布，針對辦理合併或共有物分割的土地，各所有權人取得的土地，如其價值與合併或共有物分割前應有部分價值相等者，非屬銷售特種貨物範圍；但如其價值較合併或共有物分割前應有部分價值減少，且有收取價金者，即屬銷售特種貨物，應依法課徵奢侈稅。

依據財政部的最新規定，合併或分割後的不動產所有權發生減少，但另取得價金補償者，視為在合併或分割行為完成時，即已出售其原有不動產，如其完成移轉登記日與原始所有權取得日間隔不到二年者，應就取得價金補償部分，在完成合併或分割所有權登記時，繳納奢侈稅。

舉例，甲在98年2月購入數筆與他人共有的持分土地，並辦竣所有權登記。嗣其他共有人欲將共有土地分割，因協議不成，依民法規定請求法院分配，法院100年6月判決，甲取得其中兩筆土地，土地價值較分割前增加，但無須支付價金。

甲在法院判決後，100年11月出售其分割後的持分土地，依據財政部規定，甲持有土地的期間起算日，價值增加部分是以100年6月（判決確定日）為準，其餘與分割前價值相當部分，則是以98年2月（原取得所有權登記完成日）為準。

【2012/01/0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四、發布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部分條文

為配合所得稅法與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之修正，產業創新條例、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之制定，使稽徵實務切合實際，財政部經邀集會計師界及各工商團體通盤檢討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於今（4）日發布實施。本次計增訂 2 條、修正 22 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營利事業開業或由小規模營利事業改為使用統一發票商號未滿 3 個年度，其原始憑證因遭受不可抗力災害或有關機關因公調閱以致滅失期間之所得額計算方式。
- 二、修正營利事業與地主合建分成、合建分售土地及房屋或自行以土地及房屋合併銷售，房屋款及土地款未予劃分或房屋款經查明顯較時價為低者，其房屋款及土地款之計算公式。
- 三、配合所得稅法第 44 條存貨估價方法，將「時價」修正為「淨變現價值」，修正相關存貨估價規定。
- 四、修正未依規定取具合法憑證之費用損失認列規定。
- 五、明確規範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分公司分攤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管理費用之證明文據。
- 六、配合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之制定公布，修正捐贈費用認列規定及計算公式。
- 七、修正稅捐費用認列規定。
- 八、依呆帳損失發生原因，明確規範應提示之證明文件。
- 九、增訂固定資產如未供營業上使用而閒置應繼續提列折舊不得間斷之規定。
- 十、增訂營利事業帳載應付未付之帳款、費用、損失及其他各項債務，逾請求權時效尚未給付者，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納稅義務人如有特殊原因致實際未逾請求權時效者，得提示相關證明文件，以憑認定。
- 十一、增訂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短漏報所得額裁罰基準之計算公式。

財政部指出，本次修正條文之適用，除參酌所得稅法等相關法令及財政部以往函釋修正之條文，應適用原相關法令及函釋之施行日期外，另考量稽徵實務層面，明定第 11 條、第 67 條及第 70 條等規定對於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時尚未核課確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一體適用。

財政部提醒此次修正內容已建置於財政部賦稅署網站（<http://www.dot.gov.tw>），民眾如有需要，可連結該網站，點選「賦稅法規查詢\法律與法規命令\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法規\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進行查詢。

新聞稿聯絡人：陳科長柏誠
聯絡電話：02-2322811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賦稅署
更新日期： 2012/1/4

十五、符合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5 條之 1 所定條件之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未具營業人身分之團體、組織，雙方採月結制結算帳款，得按月彙總於當月月底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表示，該部今(4)日核釋符合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5 條之 1 所定條件之營業人與未具有營業人身分之團體、組織訂定兌換貨物或勞務買賣契約，並於契約中明訂雙方採月結制結算帳款，由前開團體、組織指定對象憑券或提示相關識別證明向該營業人兌換貨物或勞務者，該營業人得向其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就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銷售額，按月彙總於當月月底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說明，政府為照顧中低收入者生活、提倡國人重視健康及公司提供福利照顧員工用餐等需求，部分政府機關、慈善基金會或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與營業人訂定相關合作契約，由營業人提供商品給持有上開未具營業人身分之機關、團體或組織掣發之兌貨憑證或識別證之提貨者，事後營業人再按契約所訂月結算日向渠等機關、團體或組織請款。依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營業人於每次提貨者憑券或識別證向其兌換貨物時，依契約內容(提貨者尚非實際買受人)，需逐筆開立以渠等機構、團體或組織為買受人之統一發票，惟礙於現場交付困難，需俟結帳時再行交付，造成營業人開立發票筆數眾多，儲存成本增加，雙方結算時對帳困難等不便。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5 條之 1 訂定意旨係鑒於商業交易習慣，營業人對於經常交易之特定買受人，往往採月結制結算帳款，故准許營業人於符合一定條件情形下，得就同一交易對象按月彙總開立統一發票，以資簡化。衡酌現行營業人交易習慣隨經濟環境變遷已多有調整，且配合政府推動各項照顧弱勢族群活動及公司照顧員工福利型態轉變，類似前開交易模式日益增加；除營業人合作對象為政府機關，政府機關受會計法令拘束，營業人需配合於其驗收合格後方能具領價款者，得依該部 62 年 2 月 16 日台財稅第 31208 號函規定，於領取價款時開立統一發票外，該部亦同意對於符合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5 條之 1 所定條件之營業人依其交易契約，得對渠等未具營業人身分之團體、組織按月彙總開立統一發票，俾達簡化效果。再者，渠等未具營業人身分之團體、組織取得之進項憑證尚無扣抵問題，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仍應依法報繳營業稅，採按月彙總開立統一發票方式，渠等未具營業人身分之團體、組織仍須負擔該營業稅稅負，以符合營業稅課稅精神。

新聞稿聯絡人：翁科長培祐

聯絡電話：2322-813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賦稅署

更新日期： 2012/1/4

十六、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47 條，將第 1 項序文所定應處「徒刑」之規定，修正為應處「刑罰」

總統於今(4)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47 條，將第 1 項序文所定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應處「徒刑」之規定，修正為應處「刑罰」。亦即，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或代徵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或匿報、短報、短徵或不為代徵或扣繳稅捐或侵占已代繳或已扣繳稅捐者，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第 42 條定有應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金之規定。依上開修正後之規定，該等應處刑罰之規定，對於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對外代表法人之董事或理事、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其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亦適用之。

財政部表示，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與第 42 條關於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應處刑罰之規定，其法定刑種類包含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均屬刑罰中之主刑，為使稅捐稽徵法所定同一犯罪構成要件行為，所科予之刑罰種類相同，本次修正將稅捐稽徵法第 47 條第 1 項序文所定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應處「徒刑」之規定，修正為應處「刑罰」，俾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687 號解釋，改善現行條文於審判實務上之適用疑義及違反平等原則之意旨。

新聞稿聯絡人：陳科長慧綺

聯絡電話：02-2322819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賦稅署

更新日期： 2012/1/4

十七、存款轉存子女名下，應申報贈與稅。

南區國稅局表示，轄區內甲君於 97 年間自其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提領現金新臺幣(下同) 370 餘萬元存入其子女存款帳戶，已超過贈與稅免稅額，逾期未辦理贈與稅申報。經該局查獲，除補徵稅額 19 萬元外，並按應納稅額處 1 倍之罰鍰 19 萬元。甲君不服，申請復查未獲變更，提起訴願經遭駁回，提起行政訴訟，亦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

該局說明，稅捐稽徵機關就親子間財產關係變動之原因事實，已提出相當事證(例如銀行存款憑條、匯款單、存摺、往來明細資料等)，客觀上已足證明當事人之經濟活動，已可推知有贈與之情事，若納稅義務人對於財產變動之事實，無法清楚說明其原因事實並提出足憑之證據資料，則基於此事實類型特徵基礎下之經驗法則，稽徵機關自得依職權認定財產變動之原因關係為贈與，並據此核課贈與稅。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有將自己帳戶之存款轉至他人帳戶之情形，且無法舉證證明該移轉並非無償(如買賣或借貸清償等法律關係)之事實者，應即辦理或補辦贈與稅申報，以免遭查獲後，除補徵稅額外，又被處 1 倍罰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歐科長 06-2298097

彙總編號：10101-180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1/4

十八、父擅開戶贈弟弟近億 3姊妹勝訴

【聯合報／記者王文玲／台北報導】

2012.01.03 02:07 am

旅居美國的周姓三姊妹六年多前接到台北市國稅局通知，指她們十多年前贈與弟弟近億元，須補稅、罰鍰近六千萬；三姊妹指父親擅為她們開戶，不但提行政訴訟，也告父親偽造文書。

周父被判刑七個月，緩刑二年，無須入監，三姊妹贏了贈與稅官司。因已超過七年的核課期間，國稅局官司如敗訴確定，已不能再轉向周父追徵贈與稅及罰鍰。

台北市國稅局資料指出，周父於一九九五年分別將鉅款匯入三個女兒的帳戶，2001年間，三個女兒帳戶共匯出九千九百多萬元到她們的弟弟帳戶內，國稅局要求三人補稅、罰鍰共五千七百多萬元。

國稅局於2005年發現，發出補稅罰款單，三個女兒訴願不成，提起行政訴訟，同時告發父親偽造文書。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採信三個女兒說詞，認三人當時不在台灣，是周父要會計幫三人開戶存錢、將利息申報所得稅，判決撤銷國稅局對三人補稅、罰鍰處分，國稅局隨即上訴。

周父因偽造文書被起訴後，即自白犯罪。台北地方法院法官還以判決指責三個女兒「為分家產而提告，不足為訓」，讓周父緩刑。

最高行政法院卻對周父自證「擅用」女兒名義開戶抱持懷疑態度，因為，即使現在改認定周父為贈與人，因已超過核課期間，國稅局無法再對周父課稅，決定將三個女兒共四次贈與案發回台北高等法院審理。

周父仍然表示是他做錯事，還說女兒很生氣，除了告他，連他生病休克，也不去看他。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已審結四案中的兩案，周家女兒維持勝訴。

【2012/01/03 聯合報】 @ <http://udn.com/>

十九、個人建屋出售之課稅規定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表示：建屋出售核屬應課徵營業稅之範圍，除土地所有權人以持有一年以上之自用住宅用地拆除改建房屋出售者外，均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指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加值型或非加值型之營業稅。而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貨物。為防杜營業人假借個人名義建屋出售，規避營業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兼顧以自用住宅用地拆除改建房屋出售之事實，個人建屋出售者，除土地所有權人以持有一年以上之自用住宅用地拆除改建房屋出售者外，均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高雄市國稅局表示，該轄 96 年有某一家族 5 人出資購地合建分售 9 間房屋，非以其持有一年以上之自用住宅用地拆除改建，不符免辦營業登記及不適用按其出售房屋之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該 5 位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擅自建屋出售，案經該局查獲後，總計補徵營業稅 145 餘萬元並按所漏稅額處 1 倍罰鍰 145 餘萬元。

該局籲請有類似個人建屋出售之納稅義務人，即使僅係興建 1 間出售，仍應儘速補辦營業登記，並自動補報補繳營業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否則一經檢舉或被查獲將遭補稅及處罰鍰。【#593】

新聞稿提供單位：法務二科 職稱：審核員 姓名：蔡雲蘭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87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1/4

二十、爭產！ 王文洋與三房成員再開戰

【聯合報／記者王茂臻／台北報導】

2012.01.03 04:42 am

台塑集團創辦人王永慶過世逾三年，遺產之爭還沒落幕，連高齡九十一歲、王永慶的弟弟王永在也被扯進來，甚至還要到法院出庭作證，讓這場豪門爭產風暴還沒有停歇跡象。

王永在日前以「王詹樣基金會董事長」名義，聲請成為王永慶元配王月蘭的監護人。王永慶二房長子王文洋委任律師李永然昨天暗指，這個動作背後是王永慶的三房成員介入，王文洋已向法院聲請傳喚王永在出庭，說明是否真是其本人的意思。

三房昨天回批，王文洋指控三房操弄王月蘭的監護人「欠缺實據，毫無可信」。

這場風暴核心，關鍵在王月蘭膝下無子女，但王月蘭繼承王永慶逾一百六十億元遺產，還擁有「元配」關鍵身分。法界人士說，誰能掌握「法律上的王月蘭」，就像擁有一把萬能鑰匙，可以開啟一窺王永慶的遺產等機密的神秘黑箱。

王文洋目前是王月蘭的法定代理人，王文洋也據此在美國、香港等地打官司，追查王永慶的海外遺產。

去年中，屬王月蘭四等親的外甥孫女黃涓綺向法院聲請監護王月蘭，並委由王永在擔任董事長的王詹樣基金會擔任監護人。此舉立刻引爆王文洋與三房之間的長久心結，王文洋也跟進聲請成為王月蘭的監護人。

王文洋委任律師李永然昨天說：「這份文件（指王詹樣基金會聲請成為王月蘭監護人），到底是不是王永在蓋的章？王文洋已向法院聲請傳喚王永在出庭說明。」

李永然指出，黃涓綺委託的律師與三房成員王瑞瑜關係密切，暗指三房成員幕後操作。黃涓綺委任律師林志忠昨天發表聲明指出，黃涓綺從媒體得知，王月蘭財產被大量處分或贈與，為保護王月蘭的權利，委請律師向法院聲請宣告王月蘭監護。

【2012/01/03 聯合報】@ <http://udn.com/>

王文洋律師團：8.2 億 已進王月蘭帳戶

【聯合報／記者蕭白雪、蘇位榮／台北報導】

2012.01.03 03:30 am

台塑王家子女爭產官司不斷，王文洋律師團昨天召開記者會要求三房女兒王瑞瑜返還積欠王月蘭的八億多元債務。但王文洋律師團昨天傍晚突然表示，王月蘭的銀行帳戶已收到王瑞瑜的宏敏公司匯入的八億餘元。

王瑞瑜的律師林瑤昨天說，上周五宏敏公司就將八點二億多元匯入王月蘭帳戶，「不知道他們為什麼要開記者會？」

王文洋律師團昨天上午指出，長期照顧王月蘭的看護表示，王月蘭去年四月進行氣切手術，雖然說話不方便，但意識清楚。王文洋先前處理王月蘭的財產分配、對王永慶遺產分配所作的妥協，均得到王月蘭合法授權。

王月蘭外甥孫女黃涓綺去年六月以王月蘭無行為能力，向法院提出監護宣告聲請，並提出由台塑集團副董事長王永在擔任董事長的「王詹樣基金會」為監護人。王文洋律師團質疑，王永在已超過九十歲，由他的基金會照顧王月蘭說得過去嗎？王文洋律師團已向法院聲請傳喚王永在出庭作證。

林瑤說，根據媒體報導，二房長子王文洋已將大房王月蘭繼承的近二百億元資產，泰半贈與給女兒王思涵、兒子王泉仁、王泉力及女友呂安妮；王月蘭對宏敏投資公司所有的八點二億元債權，「顯然也是由王文洋私自轉讓給王思涵」。

【2012/01/03 聯合報】 @ <http://udn.com/>

二一、上海增值稅改革 影響 12 萬戶企業

【聯合報／特派記者胡明揚／上海報導】

2012.01.03 03:25 am

上海元月起啟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受影響的企業達 12 萬戶。新政實施後企業稅負最終是減少還是增加，企業主反應不一，根據上海市政府發展研究中心的預測，試點實施後，上海整體稅收將減少 100 多億元人民幣。專家指出，上海此舉意在刺激服務業的發展。

根據「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在現行增值稅 17% 標準稅率和 13% 低稅率基礎上，新增 11% 和 6% 兩級低稅率。

租賃有形動產等適用 17% 稅率，交通運輸業、建築業等適用 11% 稅率，研發和技術服務、文化創意、物流輔助和鑑證諮詢等其他部分現代服務業適用 6% 稅率。

截至目前為止，已有 12 萬戶企業經確認納入試點範圍，約占徵收營業稅企業的三分之一，其中一般納稅人近 3.5 萬戶，小規模納稅人 8.5 萬戶。

對於新政實施後企業稅負最終是減少還是增加，企業主反應不一。中國經濟體制改革研究會副會長、福卡經濟研究所所長王德培指出，營業稅與增值稅合併可避免重複計算是推動這項稅改的理由，然而這只適合上下都有抵扣的企業，尤其是生產型服務業，如果是實業型服務業，新政的意義恐怕就值得商榷了。

上海市政府發展研究中心先前曾預測，試點實施後，上海整體稅收將減少 100 多億元人民幣。

上海財經大學公共經濟與管理學院教授胡怡建表示，上海做此「虧本生意」，目的在刺激服務業的發展。

他指出，上海提出要建立以服務經濟為主體的產業結構，近年來上海服務業發展後勁乏力已相當明顯。對於上海來說，增值稅試點吻合該市目前「創新驅動、轉型發展」的需要。

【2012/01/03 聯合報】@ <http://udn.com/>

二二、劉宗欣：董監質押限制應放寬

【經濟日報／記者蔡佳好BLOG／台北報導】

2012.01.03 04:20 am

邁入民國 101 年，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劉宗欣表示，今年政府兩大重點修法工作，公司法應取消對董監事質押股票比率的限制，企業併購法則不應限制被併購公司多數股東的投票權；並建議陸資、外資進一步放寬，才能提振經濟。

劉宗欣去年底接任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也是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新的年度，他接受本報專訪，提出不少財經修法方向，以下為專訪紀要：

問：企業併購法、公司法等今年將陸續修法，有何建議？

答：今年企業併購法、公司法等修法，建議政府修法前應與產業、律師等實務界多方溝通，以免法規窒礙難行。

公司法去年修法限制公司董監事，股票質押比率若超過二分之一，不可行使投票權。此規定有違法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疑慮，不符國際潮流。股東應有使用股票作為投資槓桿權利，不應強硬規範。

今年將修改的企業併購法，擬將增加一項規定：在公司遭另一間企業併購時，贊成併購的多數股東，未來在股東會上將沒有投票權。

此作法將造成少數股東凌駕多數股東，且不符比例原則。建議政府若要保障少數股東權益，可改由其他方式，如併購後讓多數股東以合理價格收購少數股東的股份，或保障少數股東的發言權等。

問：個資法預計今年第一季頒布施行，但爭議仍多，要如何改善？

答：個資法雖在 99 年 5 月已通過，但因各界爭議多，故遲未施行。該法規過去僅規範電信、金融、醫療等業者，修法後擴及各行業，規定不可蒐集醫療、犯罪紀錄等個資，將造成很大阻礙。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資深合夥律師、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劉宗欣。
記者蔡佳好／攝影

例如律師事務所在受理案件、保險公司理賠時，都需要當事人的犯罪和醫療等資訊等，建議施行細則中應有除外規定，允許在正當理由下蒐集相關資訊。

問：我國法規對陸資和外資的規定，是否有改善空間？

答：大陸地區來台投資許可辦法，目前採正面表列，但台灣企業大都業務廣泛，並非所有業務都在正面表列範圍內，造成陸資難以進入。建議改為負面表列，只要限制國防、機密性高的通信等產業不許陸資進入，其餘產業應都可放寬。

此外，政府預計今年修改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辦法，將限制在台灣設立分行的外國銀行，必須把與台灣客戶有關的消費、金融、委外等服務全部移到台灣處理，此做法恐怕將讓外資卻步。

律師建議財經法規修法方向		
法規	目前問題	建議修法方向
企業併購法	企業被併購後，多數股東將不可行使投票權	股東會仍應尊重多數，改以發言權或合理價格收購少數股東股份，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個資法	蒐集個人資料限制擴及各行業，窒礙難行	施行細則應有除外規定，容許合理條件下蒐集個資
大陸地區來台投資許可辦法	採正面表列，使陸資難以進入	應改為負面表列，僅限制陸資不許投資國防、通信等機密性較高產業
公司法	限制董事股票質押比例，過高者將無投票權	應讓投資人與銀行之前有自行平衡財務狀況的自由
外國人投資條例	法規過於嚴苛，行政裁量權過大，外資因無法預測政策而卻步	外資進入門檻和標準應明確化，並確實依法規執行
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辦法	2012年將修改為在台灣設分行的外國銀行，限制須將消費金融委外服務僅能在台進行	應容許外國銀行有在國外統籌亞太營運，以免外資卻步
資料來源：國際通商		蔡佳妤／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二三、勤業眾信專欄／十二五稅改 全面解析（下）

【經濟日報／杜啟堯、徐曉婷】

2012.01.03 04:18 am

三、試點主要內容

2011年11月16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於發布了財稅110號文「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及財稅111號文「關於在上海市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該規定將於2012年1月1日起於上海地區指定企業試行，以下針對試點方案及通知之重點說明如下：

1. 三個階段完成稅改

第一階段—在試點地區（上海）選擇部分行業進行初步試點。

第二階段—條件成熟時，選擇部分行業在全國範圍內進行全行業試點。

第三階段—全國的所有服務行業。

2. 納稅人及扣繳義務人

在境內提供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服務（下稱“應稅服務”）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人，分為一般納稅人（應稅服務年銷售額500萬元（含）以上）和小規模納稅人。

境外的單位或者個人在境內提供應稅服務，在境內以其代理人或接受方為增值稅扣繳義務人。

3. 應稅服務及跨區（境）服務

在境內提供應稅服務，是指應稅服務提供方或者接受方在境內。試點納稅人以機構所在地作為增值稅納稅地點，其在異地繳納的營業稅，允許在計算繳納增值稅時抵減。境內向境外提供的應稅服務實行零稅率或免稅制度（尚未明確），境外向境內提供的應稅服務應繳納增值稅，惟提供完全在境外消費的應稅服務或出租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動產則免。

4. 稅率及混業經營

在現行增值稅17%標準稅率和13%低稅率基礎上，新增11%及6%兩檔稅率，未來將根據改革需要，適時簡併稅率檔次。

試點納稅人兼有不同稅率或者徵收率的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者應稅服務的，應當分別核算適用不同稅率或徵收率的銷售額，未分別核算銷售額的，從高適用稅率。

5. 進項稅額處理

進項稅額，是指納稅人購進貨物或者接受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和應稅服務，支付或者負擔的增值稅稅額。准予從銷項稅額中抵扣及不可抵扣之進項稅額項目為下：

6. 過渡政策銜接

為實現試點納稅人原享受的營業稅優惠政策平穩過渡，有關增值稅優惠政策分為免徵增值稅項目（如：試點納稅人提供技術轉讓等、從事離岸服務外包業務）及即徵即退增值稅項目（如：提供有形動產融資租賃服務）。

四、因應方式

對於新增值稅改革已在上海試點揭開序幕，根據「十二五計畫」預計在 2015 年以前推行至全國的所有服務行業，將營業稅改為增值稅，同時影響營業稅納稅人及增值稅納稅人之稅負成本，建議不論哪種納稅人都應重新清理企業的交易模式及其相關合同，執行項目如下：

■檢視現有合同，清理受稅改影響之交易 ■測算稅負變化，建立新的財務模組 ■與供應商及客戶重新談判交易價格 ■內部軟硬體調整及教育訓練

(十二五稅改全面解析(上)刊於 12 月 29 日本報 A18 稅務法務版，作者是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杜啟堯／協理徐曉婷)

進項稅額項目

可抵扣	不可抵扣
增值稅專用發票	用於適用簡易計稅方法計稅項目、非增值稅應稅項目、免徵增值稅項目、集體福利或者個人消費的購進貨物、接受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者應稅服務
海關進口增值稅專用繳款書	非正常損失的購進貨物及相關的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和交通運輸業服務
農產品收購發票或者銷售發票	非正常損失的在產品、產成品所耗用的購進貨物(不包括固定資產)、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者交通運輸業服務
接受交通運輸業服務取得及無法取得增值稅專用發票的情況	接受的旅客運輸服務
接受境外單位或者個人提供的應稅服務，且已解繳稅款	自用的應徵消費稅的摩托車、汽車、遊艇，但作為提供交通運輸業服務的運輸工具和租賃服務標的物的除外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2/01/0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四、南山員工投保爭議 年罰上億

【經濟日報／記者葉小慧／台北報導】

2012.01.04 02:21 am

最高行政法院日前判決南山人壽敗訴，確認南山人壽與業務員間為僱傭關係。勞委會勞保局昨（3）日表示，南山人壽未提繳勞工退休金已遭罰 530 萬元，未依法為員工加保勞保及就保，最快農曆年後開罰，初估每年罰款上億元，創下勞退及勞保史上單一企業最高罰款金額。

南山人壽被裁罰金額		
開罰項目別	開罰金額	開罰時間
勞退	530萬元	已繳
勞保及就保	每年估1.2億元	農曆年後開罰
資料來源：勞保局		葉小慧／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南山人壽員工曾多次陳情，指稱公司未替外勤業務員提繳勞工退休金，衍生出南山人壽業務員和資方是否為僱傭關係爭議。最高行政法院去年 12 月 8 日判決南山人壽敗訴，確認南山人壽與業務員間為僱傭關係。

勞保局總經理陳益民指出，勞保局已發函南山人壽，要求立即為員工申報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同時要求南山依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確保勞工權益。其中，勞退部分，目前裁罰共計 53 件，罰款金額高達 530 萬元，南山人壽已依限繳納。

但南山人壽不服，已向勞委會提起訴願計 49 件，駁回 38 件，其餘 11 件審理中。南山人壽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計 25 件，其中 15 件判決南山人壽敗訴，一件判決原處分撤銷，經勞保局提起上訴後，最高行政法院去年底判決南山人壽敗訴。勞保局指出，南山人壽未依規定申報員工加保部分，將分別按未加保期間應負擔的勞保及就保金額，處四倍及十倍罰鍰。勞保局依勞保月平均投保薪資試算後，就申訴未加保南山人壽員工 1,664 人推估，南山人壽開罰金額每年逾 1.2 億元，勞保局最快農曆年後裁罰。

勞保局目前已通知南山人壽儘快替員工完成加保。陳益民表示，台北市政府 99 年 2 月即認定南山人壽與業務員間為僱傭關係，南山人壽工會也多次要求勞保局嚴格督促南山人壽應依法規確實加保，但勞保加保日期依規定不能追溯，南山人壽又有相當人員在保險業職業工會加保，避免轉移出現空窗期，勞保局在判決後將積極處理。

【2012/01/0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南山 擬採雙軌業務制

【經濟日報／記者李淑慧／台北報導】

2012.01.04 02:21 am

對於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南山傍晚緊急開會討論因應對策，昨（3）日發表簡單聲明表示，南山人壽長久以來均採承攬委任制度，並設有完善福利機制，大多數業務人員皆認同現行業務制度，僅有少數業務人員抱持不同看法。

南山人壽表示，由於業務制度變更牽涉甚廣，制度的改變需時間溝通，將持續與所有業務人員討論，朝合法、合理、合情方向研議解決方案。針對勞保局的看法，將進一步與勞保局溝通。針對高額罰金部分，據了解，南山將依規定辦理。

目前壽險業所採取業務制度，大多數公司採取雙軌制，也就是同時有承攬制、雇佣制，由業務員自行決定。也有壽險公司採取全部雇佣制，把業務員都當作是自家的員工。目前壽險業只有南山人壽是採取全部承攬制，且 40 多年來均是如此。

不過，據了解，因部分業務員不斷抗爭，加上法院判決不利南山，南山態度已開始鬆動，內部正研議採取雙軌制可行性，目前尚未定案。

【2012/01/0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